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
- (i)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 (i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限公司(「慶鈴機加」、慶鈴專用、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慶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
 - (iii)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 (iv)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 (v)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 (vi)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
 - (vii)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慶鈴機加與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慶鈴機加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慶鈴模具的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慶鈴模具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標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五十鈴發動機」)就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標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標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